



致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完成審核載於第31頁至第96頁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告書。

董事及核數師的
個別責任

《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告書。在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書時，董事必須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

根據《公司條例》第一百四十一條，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告書作出獨立的意見，並將此意見謹向股東作出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告書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告書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及是否貫徹應用並足夠地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行能獲得充份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告書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表達意見時，本行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告書所載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行相信，本行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了合理的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上述的財務報告書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二日